

## 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1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城路 2388 号 2 幢 1 层 A 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开环建[2018]18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主体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

本项目性质、规模、工程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评存在的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锯管、切管、冲压、弯管、焊接等机加工工序目前外协，喷塑工序目前暂

未实施，故这些工序涉及的污染物不产生。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电泳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气废气。目前仅对个别不合格品进行电焊，产生的电焊废气较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

电泳固化废气主要为电泳后固化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电泳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能力为15000m<sup>3</sup>/h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塔+低温等离子处理机光催化”）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

电泳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后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电泳线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和硅烷化废水等。

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能力为30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全自动电泳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平面，加强抗振减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槽渣、废过滤膜、焊渣、污泥、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抛丸砂等。其中槽渣、废过滤膜、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焊渣、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抛丸砂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东南面已设置规范的危废堆场约 5m<sup>2</sup>，堆场地面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再在地面及墙裙上涂刷防腐漆进行防腐处理。堆场外黏贴了危废警示牌和标志牌，危废仓库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1) 抛丸废气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均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3.88 \times 10^{-2}\text{kg}/\text{h}$ 、 $<3.84 \times 10^{-2}\text{kg}/\text{h}$ ，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sim 1.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04 \times 10^{-2}\text{kg}/\text{h}$ 、 $2.08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燃气废气排放口烟尘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3 \times 10^{-2}\text{kg}/\text{h}$ 、 $<1.76 \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9.52 \times 10^{-3}\text{kg}/\text{h}$ 、 $9.67 \times 10^{-3}\text{kg}/\text{h}$ 。燃气烟气中的NO<sub>x</sub>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燃气烟气中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6.8%、80.6%。

### 3、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12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3t/a，烟粉尘 0.0652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s0.503t/a，NOx0.126t/a）及环评建议控制值（烟粉尘 0.616t/a）。

### 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 2 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x 的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二）废水

### 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7.35~7.49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51~294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29.5~32.1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0.834~0.886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在 2.10~2.56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92~106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在 1.60~1.80mg/L 之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30.5%、33.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4%、88.2%，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6%、75.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3%、82.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31.4%、32.3%，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8.5%、98.3%，对动植物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2.0%、46.0%。

### 3、雨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两周期的 pH 值范围为 7.01~7.08；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5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1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小于 0.04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036mg/L。

### 4、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年排放废水 1129.9 吨，废水纳管后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其排放限值（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则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33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69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总量 1278t/a，COD 0.064t/a、氨氮 0.006t/a）。

###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槽渣、废过滤膜、污泥、废包装材料、焊渣、抛丸粉尘、废抛丸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槽渣、废过滤膜、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焊渣、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废抛丸砂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相应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核实项目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核实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会林 李奇

蔡丽雨

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张修强 王立 朱伟

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先行，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周吉强	台州俊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05761432	332603196909264823
2				
3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6860991	332623197706190074
4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86603196	33260219800622098
5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68612656	33100219850621433
6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866086488	331001196907180918
7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8369665801	332624198402033483
8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925094229	360221198312285410
9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068851003	330621198403102350
10	张俊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11				
12				
13				
14				